

青海大学教务处文件

青大教处字〔2018〕60号

关于2017~2018学年春季学期提前结课 课程考试安排的通知

校内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2017~2018学年春季学期学校将安排部分结课课程提前进行考试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范围

根据校历安排，第十四周（6月4日前）完成正常教学授课内容的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，各院系根据课程性质可选择多样化考试形式，并报教务处计划与管理科审核备案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课程考试需严格按照《青海大学课程考试有关规定》、《青海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分条例》和《青海大学关于试卷命题、审批、批改及试卷管理的规范》执行。

2. 考查课由任课教师采用随堂考试的形式自行安排；考

-

试课由各教学单位统一组织安排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将《2017~2018 学年春季学期提前结课课程考试安排统计表》上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3. 考试安排原则在课程结束两周后的时间段内进行，提前考试时间截止至第十五周（6 月 15 日）。

4. 考试要求单人单桌进行，由各教学单位统一到计划与管理科办理教室借用审批手续。

5. 监考教师由课程所在院系老师担任，提前结课课程由院（系）统一申报。

6. 考试期间各教学单位需安排专人进行考场巡视，教务处将进行检查。

7. 所有提前考试都必须严格按上述流程办理，不得私自安排考试，不得私自调换教室，如有违反，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计划与管理科：陈秀明 魏 莲 0971-5312587

实践教学科：马 中 陈 芳 0971-8562535

附件：2017~2018 学年春季学期提前结课课程考试安排统计表

